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编号：2023-02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p>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p>
<p>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p>	<p>江海证券 徐圣钧 江海证券 任沐昕</p>
<p>时间</p>	<p>2023年5月30日</p>
<p>地点</p>	<p>公司会议室</p>
<p>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p>	<p>董事会秘书：王晨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俊</p>
<p>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p>	<p>公司简介：</p> <p>国缆检测业务起源于1983年上海电缆所成立的线缆检测中心，作为国内最早开展线缆检验检测的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电工行业首张检测机构认可证书（证书编号：电检字001）获得机构，亦是首家获得国家级线缆质检中心授权的检测机构，公司目前为国有控股企业。</p> <p>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的检测、检验服务，涵盖相应的检验检测、设备计量、能力验证等，还包括相关的专业培训、检查监造、标准制定、工厂审查、应用评估等专业技术服务，其中检测检验业务占比90%以上，涵盖中高压线缆、低压电缆、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电工材料及电器附件、能力验证五大领域。公司是我国最早、产品范围最广、综合实力最强的线缆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之一，拥有国内领先的线缆检测服务能力，获认可的国内外判定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超过1,200个，涵盖了目前国内外电线电缆所有的主流标准。</p> <p>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包括超高压及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用架空导线检测技术、超高压交流电缆及海底电缆检测技术、超高压直流电缆输电检测技术、光电复合缆检测技术、先进核电站用电缆LOCA检测技术、新能源及高端装备用电缆检测技术等，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检测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部分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应，奠定了公司在特定线缆检测领域中的市场地位。</p> <p>主要实验室：特高压架空导线实验室、超高压交直流电缆及附件实验室、耐火燃烧实验室、复合缆实验室、航空线缆实验室、核电LOCA实验室、舰船电缆实验室、机车及汽车线缆实验室等。</p> <p>从客户覆盖数量来看，国内知名的线缆生产企业均向公司采购线缆检验检测服务。“2022年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20强”线</p>

	<p>缆行业巨头，包括亨通集团、中天科技、上上电缆、远东电缆、宝胜股份、富通集团、万马股份、东方电缆等均为公司客户，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客户资源和行业地位。此外，国内主要的线缆使用方，包括国家电网、中石油、电力工程建设公司、轨道交通公司、航天航空工程建设公司等亦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还受到部分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评价服务。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大。</p> <p>线缆产品在制造和工程应用过程中根据不同要求会产生检测业务委托，主要是在线缆制造企业的资质申请、研发阶段、参与招投标、生产及出厂阶段、销售验收阶段、工程应用阶段等。委托方包括线缆制造企业、线缆用户、认证机构、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等。</p> <p>问答环节</p> <p>Q1: 公司将采取哪些中长期激励措施提升公司发展动力？何时推出股权激励？</p> <p>A: 公司建设了绩效考核机制，经济指标是检测业务人员考核中重要的因素；公司做好人员发展规划、培训等多种措施，提高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对工作的积极主动性，通过采用晋升职级、发放绩效奖金、发放科研专项奖励等多种激励方式提升公司发展动力。关于股权激励，公司若有相关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Q2: 可以谈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p> <p>A: 公司将牢牢把握电线电缆检测前沿技术和市场稀缺业务领域，通过拓地域、拓产品，加快全国地域性布局，继续提升在中高压线缆和高端装备特种线缆检测等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市场空间广阔领域的检测业务，同时开始拓展线缆以外产品检测能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检测能力，申请认证资质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能力以补全和提升业务范围，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力争使公司成为技术领先、领域多元、市场广阔的国际化综合型科技服务机构。</p> <p>本次活动没有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况。</p>
附件清单（如有）	不适用
日期	2023年6月2日